

田北辰晤特首 引述顧問報告

港視持續財力評分最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鄭治祖)立法會大會明日會辯論反對派提出引用特權法，調查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的事件。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林煥光前日披露顧問報告部分內容後，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昨日與特首梁振英等會面後再直接披露港視的「死因」：特區政府認為免費電視發牌的4個準則中，最重要的是財務上持續經營，而港視在這個準則的顧問評分最低，因而總分也是最低的。

立法會明日辯論引用特權法調查港視不獲發牌事件，多個未定投票取向和表明反對動議的議員均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更多資料。連日來，行政會議成員林煥光、鄭耀棠和羅耀華等就不約而同指出，顧問報告提到以目前免費電視的廣告市場容量來看，維持4個電視台已經很困難，倘增至5個電視台，就極大可能有電視台會倒閉，故行會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決定先發2個牌，既可讓市場穩定、有秩序地發展，也能提供最充足競爭，增加市民的選擇。

據稱，查牌動議尚欠功能界別4票就會獲得通過。梁振英近日陸續約見多個未定投票取向的立法會議員，解釋發牌決定。他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分別與經濟民生聯盟5名立法會議員，及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會面。

經民聯今會商投票意向

經民聯主席梁君彥在會後表示，他們聽到市民要求交代發牌決定的聲音，並在會面期間向梁振英表達應在不違反行會保密制之下，公開更多的資料；梁振英則回應說，行會是既有的按照發牌準則作出決定，同時照顧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他們理解行會「三揀二」的決定，最重要的是市場穩定，「唔能夠隨意叫睇開放畀好多人嚟到，而最終會令到市場萎縮或者破壞」。他們7名議員今日會開會，討論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發牌的投票意向。

田北辰在與梁振英等會面後也引述稱，免費電視牌照「三揀二」，是因為顧問報告已清楚說明，以香港的市場形勢，要支持5個免費電視台會有困難，倘一次過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有電視台可能會倒閉；而當局早已就此通知3家申請機構，並讓各公司作一次申訴。他爆出港視無牌另一「死因」：在總分上得分是最低的。

製作能力非看一兩套劇

他解釋，顧問報告在電視台財政、節目投資、製作能力及節目水平四大準則都有評分，特區政府認為最重要的準則是電視台持續經營，但港視在財政可持續性方面得分最低。同時，該四大準則之一的製作能力，並非單單計一兩部劇的質素，而是要持續有足夠製作能力生存，最後形成港視的總分在3個申請機構之中最低。

被問及為何不讓市場自然淘汰做得不好的電視台，他引述梁振英說，免費電視「唔係茶餐廳，唔係一家賣衫舖頭」，「如果開咗業，好多人習慣睇，萬一結業會影響公眾，政府「唔想承受呢個個動盪」。他又引述政府官員在會上稱，當局不淘汰亞視，是因為亞視牌照未到期。田北辰認為，這訊



田北辰會視乎當局今日會否進一步解釋發牌理據，才決定是否支持修訂動議。資料圖片

經民聯7名立法會議員今日會開會討論投票意向。資料圖片

息代表亞視及無綫牌照2015年到期時，王維基倘再申請免費電視牌照，或會出現無綫、亞視以及港視「三揀二」的現象，屆時港視或可「打低」亞視成功申牌。

田北辰又表明，他不支持反對派原動議要求引用特權法索取「所有」涉及發牌事件的文件，但有關於不索取行會文件及商業敏感資料的修訂，他會視乎梁振英或當局今日會否進一步解釋理據，包括具體解釋四大準則的評分，及市民是否接受當局的解釋，再決定其投票取向。

毛孟靜：拉布催谷「包圍」

另外，反對派昨日發表聲明，稱為抗議電視發牌決定，將會杯葛周五立法會宴請梁振英的午宴。公民黨議員毛孟靜更先張揚，稱會於明日動議上拉布，在全體反對派議員「踴躍發言」，在等候發言的議員會離席，她則會不斷提出點算人數，以拖長審議時間，讓更多市民可以「參與」包圍立法會。

議員批包圍立法會如「黑道曬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明日表決是否引用特權法向政府索取電視發牌文件，反對派發動支持者明日包圍立法會，有人更發起所謂「公民拘捕行動」，呼籲支持者在動議被否決後，堵截立法會及政總的行人出口，阻撓投票的議員離開立法會。立法會各主要黨派均批評有關行動形同黑社會「曬馬」，絕非民主社會所為。議員呼籲，發起人回頭是岸及時取消行動，避免引發社會混亂。

民建聯顧社會正視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譚耀宗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在民主社會中，任何人都可表達不同意見，議員也會耐心聽取，並會自行作出判斷；但現時出現暴力威脅行為，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社會各界必須正視。

民建聯議員黃定光指出，沒有因為包圍行動而影響投票意向，議員參與立法會會議和投票是議員職責，受到法律保護，而包圍立法會也不會影響立法會正常會議。過去便有人借立法會內的升降機阻礙議員投票，最終受到法律制裁，他呼籲各界反思社會出現採取行動逼人順從的現象。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表示，議員開會受法例保障，包圍立法會或「公民拘捕」阻礙甚至威嚇議員投票，已明顯違法。他又說，有人喜以「公民」為行動冠名，堆砌所謂的「公民拘捕」，但不可能借

「公民」二字就能把不合法的行動變成「合法」。任何人雖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但表達意見不可違法，呼籲有關網民回頭是岸。

他強調，民建聯的投票意向很清晰，議員亦有自己看法，他會堅持投票決定；民建聯也會尊重其他人士的意見，不會粗暴左右他人的看法。

建制派盼莫阻投票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認為，有人暴力施壓也不可動搖議員的職權和意向，他仍會按照審慎原則審議動議，行使立法會議員的權力，但政府也應早作準備，維持立法會秩序，最重要是確保議員可自由進出立法會，投票不會受到阻礙。他又希望港人應看清這些人士不講道理的做法，珍惜香港的法治精神。

批發及零售界議員方剛批評發動包圍立法會、「公民拘捕」的行動非常不民主，有人因意見不同便要以「包圍曬馬」等粗暴方式，企圖逼使他人就範，他反問這和黑社會有甚麼分別。他認為不同人就不同議題有不同意見並不為奇，但投票意向是議員的個人決定。

保險界議員陳健波認為，現時社會只透過傳媒知悉電視發牌事件，未能全面了解情況，他相信特首梁振英未來會進一步解釋電視發牌的理據，希望發起行動者屆時能耐心聽取更多資料，以平常心看待。

宋小莊：圍立法會或涉4宗罪

反對派發動明日包圍立法會，更有人發起所謂「公民拘捕」行動。法學博士宋小莊警告，參與包圍立法會活動至少可能涉及4項罪名，以身試法相當危險。同時，議員行使《基本法》賦予的權力進行投票合法合理，所謂「公民拘捕」意圖將議員看成「罪犯」去拘捕，是毫無法律根據，也是荒謬絕倫的。有關人等必須立即停止發布這些引誘犯罪的網上言行，以維持社會正常秩序。

宋小莊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參與包圍立法會已觸及《公安條例》下的2項罪名。首先，市民進行大型遊行示威均須向警方申請，取得警務處處長發出反對通知書後始可進行，因活動的目的是要阻礙立法會進行，相信警務處處長不會發出反對通知書，因此參與者已觸犯「非法集會」罪。其次，該活動涉及阻止議員投票，無可避免出現推撞現象，阻礙議會通過，這會構成「非法集結」罪。

他續說，包圍立法會期間人群聚集到立法會外要道，警方可以交通條例控告集會者阻塞交通。此

外，警方為確保立法會外秩序，會放置鐵馬等物品封路，包圍立法會人士衝擊這些防線，阻礙警方維護社會秩序，亦可被控「阻差辦公」罪名。

「公民拘捕」對象是「現行犯」

就部分反對派中人發起所謂「公民拘捕行動」，宋小莊批評此舉荒謬。他說，只有遇到如傷人、搶劫等罪行正在發生時，如警力不足，基於見義勇為的公民道德，市民可協助警方拘捕疑犯，阻止罪案發生，拘捕對象只限於「犯罪分子」。然而，議員在立法會內行使投票權是《基本法》確認的職權，「公民拘捕」錯把立法會議員當成「犯罪分子」看待，以「拘捕」字眼煽動他人參與阻礙議員行使法律賦予的投票權利，全無法律根據。

他強調，無論是包圍立法會或所謂「公民拘捕行動」，這些說法都在引誘他人犯罪，擾亂公眾的法律概念，後果十分嚴重，應立即停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陳智思葉太解釋「兩牌適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鄭治祖)繼前日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帶頭解釋電視發牌政策後，昨日再有兩名行政會議成員加入解釋陣營。陳智思昨日表示，倘在明知市場無空間下，政府仍盲目發牌，可能會帶來衝擊。葉劉淑儀也指出，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有理由認為有序的開放、循序漸進，以免引起惡性競爭，造成電視台倒閉，因而採取了較為穩健的方法。



陳智思昨日在一公開場合解釋免費電視發牌理據。

陳智思昨日在一公開活動被問及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時表示，由於涉及申請者的商業資料，不可以具體透露，但特首會同行會在批出免費電視牌照時，已參考了專家報告，而報告中確有提及市場空間有多大，批出不同數目的牌照會帶來甚麼影響等，當局是在考慮發牌對市場帶來的影響，包括未來市場的發展、製作及財政等因素後作出決定，「倘明知市場無空間，盲目發牌可能會帶來衝擊，也會被批評胡亂發牌」。

依足程序 諮詢法律意見

被問及有人質疑政府更改遊戲規則，違反程序公義，陳智思強調，當局依足法定程序做事，每個階段都有諮詢法律意見。

葉劉淑儀與香港電視職工會3名代表昨日會面。她在近1個小時會議中解釋，1998年政府決定開放市場時，是因為數碼科技的突破，在決定發牌時不再受大氣電波資源有限的限制，但開放市場需要一定的過程。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有理由認為有序的開放、循序漸進，以免引起惡性競爭的方式會較為穩妥。

她特別提到，當局亦有考慮到當年佳視倒閉的經驗，若再有電視台倒閉，將會引起震盪及痛苦，政府也不希望再見這局面。在考慮顧問報告及申請建議後，包括4項準則及市場承受能力，當局最終作出了認為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

個案不解釋 上庭可披露

被問及當局何以至今未有詳細披露發牌的理據，葉劉淑儀指出，行會一直只解釋政策，而不解釋個案，原因是考慮到訴訟的可能性，所以不會評論個案。她說，行會當然不希望見到不必要的司法覆核，但如果市民對某些個案不信任，行會認為在法庭辯解而讓市民知道決定的過程是較好的處理方法。

另外，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昨出席一項活動時表示，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用心幫助香港，相對扶貧、房屋及老人問題，而發電視牌並不是一件大事，他不明白為何市民不相信政府。他相信，行會中不會有人立壞心腸，出發點都是為了香港好，不會故意阻礙創意行業發展，市民應多給時間政府解釋。